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8-097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为41.40万份，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7.10万份，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变更为10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15万份变更为1,156.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1.50万份变更为963.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